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期初余额为1,596,683,528.53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8,838,697.52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05,522,226.05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筹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4月3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时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537373	人民币	576,129,215.90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2537374	人民币	175,454,760.26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2702537375	人民币	353,938,249.89
合计			1,105,522,226.05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发行费用)				319,41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92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销售服务	不适用	70,536.14	56,327.23	56,327.23	0.00	5.85	-56,321.38	0.01%	2027年4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498.27	17,167.63	17,167.63	0.00	13.44	-17,154.19	0.08%	2027年4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7,958.59	245,922.89	245,922.89	50,000.00	212,905.69	-33,017.20	86.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993.00	319,417.74	319,417.74	50,000.00	212,924.98	-106,492.77	6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上市后着力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但近年来，大宗商品行业持续波动，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调整投资节奏，减缓了“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稳步审慎推进相应节点的募投项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